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刘宇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刘宇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